

收文編號：1110006834

議案編號：1110411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2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2749 頁)：
 - (一)決議事項(八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析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1 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86)

壹、前言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八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析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1 年提出最新空氣品質指引(Air Quality Guideline, AQG),該指引說明其非屬強制性管制值,而為最終理想目標及健康風險相對低值。以 2005 年(前版)PM_{2.5} 指引值 10 $\mu\text{g}/\text{m}^3$ 為例,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尚未有國家訂為法規標準,全球僅 20 個國家/地區達成,其中亞洲國家僅日本達成;以 2021 年 PM_{2.5} 指引值 5 $\mu\text{g}/\text{m}^3$ 而言,全球僅於北歐 5 個國家/地區達成,其餘各國皆未達成。
- 二、我國現行空氣品質標準與日、韓、歐盟、美等先進國家相當,部分項目甚至更為嚴格,例如我國 PM_{2.5} 年平均值標準 15 $\mu\text{g}/\text{m}^3$,與日本及韓國相同; PM₁₀ 24 小時值為 1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50 $\mu\text{g}/\text{m}^3$,亦與日本及韓國標準值一致,且較美國聯邦標準嚴格;「臭氧 8 小時值」60 ppb 與韓國、歐盟相當,嚴於美國的 70 ppb。另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空氣品質指引特別指出,各國訂定空品標準需考量當地

空品現況、污染管制技術、社經發展等因素，故提出 4 個過渡期目標供各國訂定空品標準之參考，本署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最新空品標準，除加嚴 PM₁₀ 標準值，更針對 PM_{2.5} 前驅物質 NO_x、SO_x 標準值加嚴，並已依最新空品標準劃分各縣市防制區，後續將依循各過渡期目標，並依空污法規定，至少每 4 年檢討 1 次空品標準。

參、預算凍結影響

綜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所編列預算，係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及業務實際需求編列，建請予以支持相關預算，建請同意解除凍結。

肆、結語

本署後續將依我國空品現況，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及各國空氣品質標準研修路徑，檢討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研商會。